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青撤登字〔2025〕第 29000001202511050004 号

当事人：上海奉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L0P25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一层 D 区 1117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上海奉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奉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2025 年 9 月 19 日，刘国兆向本局申请撤销奉鸽公司该次登记（备案），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企业登记材料显示，奉鸽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L0P25；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 D 区 1117 室；法定代表人：刘国兆；股东：刘国兆、袁玉兰。

经调查，奉鸽公司设立登记（备案）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刘国兆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现奉鸽公司及公司股东章玉兰均已无法联系。且登记材料中的刘国兆身份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挂失。根据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奉鸽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一职系刘国兆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信访件、身份证件、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上海
市场
材料

我局已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沪市监注青撤听告字〔2025〕第 29000001202511050004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刘国兆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奉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9日

市青浦
监督管理局
· 骑缝章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承办机构留存。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十条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